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27次会议
1996年10月29日
星期二上午10时
纽约

第2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后来：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马济卢先生
(副主席)
(委内瑞拉)
(罗马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147：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27
1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0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4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49/10、A/51/22, 第一和二卷)

1. SYARGEEU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在A/CN.4/448、452/Add.1和458号文件内的书面意见中已经提出它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白俄罗斯赞扬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两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虽然该委员会所能作出的选择仍然极为宽广。人们希望可以就并入一项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的案文进行讨论,并在1997-1998年完成。

2.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大会将就1998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作出正面决定,并欢迎意大利政府邀请在罗马举行会议。在那方面,大韩民国所提出关于筹备委员会和外交会议分工的建议值得考虑。关于设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讨论。关于公约草案案文的工作应该分派给一些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并有大量的会议日程表,以便确保小代表团能够参与讨论。

3. 白俄罗斯支持将国际刑事法院同国家司法机关互相密切联系的想法。前者在后者没有成效时应该对其辅助。但是,辅助的原则不应该导致对法院管辖权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4. 关于设立法院,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协定必须得到规约缔约国的核准的观点应受欢迎,因为各国因而就能够影响协议的语言。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协定草案应该在缔约国会议上加以审查,它也值得得到它们的核准。

5. 白俄罗斯赞成把法院的管辖权限制在最重大的罪行上,并且欢迎挑出种族灭绝作为一种罪行,因为关于该罪行,接受其管辖是参与规约所固有的。但是,由于1948年关于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公约所规定的办法并不适用于非该公约的缔约国,关于种族灭绝的法院管辖权的基础应该是规约本身而非该公约。为了建立法院

对于一般国际法之下的罪行的管辖,所有这类罪行,包括种族灭绝,都应该在规约本身加以规定。这类罪行的明确定义是限制犯罪活动的努力的一个必要条件。

6. 规约第20条(e)项提到的罪行清单看来并不完全,可以加以扩充,列入1977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因为最近的事件已显示出,大部分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现在是发生在不属于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中。同时1949年日内瓦公约可以从该清单中去除,因为由于其中各国的普遍参与,它们是从国际法的普遍原则而非条约规定中建立罪行诉讼。关于基于条约的罪行是否应该属于法院管辖权的问题,白俄罗斯采取一个灵活的立场。并没有任何法律障碍阻止将任何这类罪行移交法院管辖,如果该罪行是极为严重并且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

7. 白俄罗斯支持第23条的规定,该规定使得安全理事会能够永久利用该法院。但是,该条第3项规定了政治和司法机关的行动在所有情况下的严格相互关系。只有在如第2项所规定已经犯下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法院才应该受到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约束。所以最好把第3项删除。

8. 白俄罗斯欢迎关于调查和起诉的详细规定。但是,根据第26条第5项,能够请求法院审查检察官的一项不展开调查或者不起诉的决定的当事方范畴将限于控诉国和安全理事会。该范畴应该加以扩充。任何接受法院在构成一个案件的实质的罪行方面的管辖,以及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情况下的管辖的规约缔约国,应该有权请求法院审查该一决定。

9. 关于规约和公约应该需要为数相当多的缔约国才能生效的看法,值得支持。如果法院是要有效运作,就需要得到80到90份批准书。

10. 关于设立法院的财政问题应该在讨论的当前阶段加以审议。作为同联合国有密切关系的一个独立机关,法院应该保护不仅是其规约缔约国的利益,而且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法院的有效率运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就是各国普遍参与其工作;但是如果它只是由参与规约的缔约国提供经费,那就几乎是不可行的。经费必须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提供。

11. 最后,附加说明的条约应该规定一个相当严格的规约修订程序,因而保障其

规定的稳定性。规约草案附录一的第3(d)段中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清单可以通过审查规约并考虑到新通过的公约而加以扩充。另外一个方法就只是把这类公约中所定义的任何罪行并入案文内，并且允许可能将保留意见列入该规定内。这样一个规定只有在有足够多数的公约缔约国接受了法院在有关罪行方面的管辖权的情况下，才生效。因此，应该了解，第20条第(e)项的附件内的罪行清单可以按照所指出的方式加以补充。

12. RUBADIRI先生(马拉维)说，通过一个文书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时机已经成熟。马拉维代表团充分赞成A/51/22号文件内的筹备委员会结论。代表团必须有充分的权力去谈判，以便产生一个综合的案文草案，在相关的决议草案中列入在那方面的明白规定，可以帮助加速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3. 关于将要讨论的问题，及早讨论规约所涉及的罪行的定义和组成部分，以及有关补偿和启动机制的问题，将增加筹备委员会使其工作大为进展的机会。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其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应该会对规约的发生问题的方面带来新的动力。无论如何，就筹备委员会要在一次特别会议上讨论的问题达成协议，将是有帮助的。在过去，事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已经证明是有帮助的。这类协商仍然可以由筹备委员会主席或者法律顾问来进行。

14. 大会应该认真考虑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派遣专家出席筹备委员会的会议的方法和途径。财政的限制使得有些代表团特别难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普遍性的原则对于法院的适当运作极为重要，唯有所有的参与者都能够参加所有各级的过程，包括重要的筹备阶段，才能实现普遍性原则。由于马拉维代表团认为较具吸引力的其他提案看来会引起困难，马拉维代表团支持筹备委员会主席所编制的决议草案中在那方面的提议。

15. 最后，必须决定召开一次全权大使外交会议的可能日期。马拉维代表团认为，1998年是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可行日期。

16. MOLDE先生(丹麦)说，丹麦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立场已经在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所发表的声明中提出。他目前的发言是要补充那些立场，更加仔

细地提出丹麦对该问题的看法。

17. 丹麦认为,法院应该通过一个多边条约来设立。为了给予法院必要的权力,大会应该以一个决议来通过设立法院的条约,并且将它开放以供签署和批准或者加入。该决议也可以奠定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的基本组成部分。该关系的一些比较详细的部分应该在两个机构之间所缔结的一项特别协定中加以规范。法院应该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18. 法院应该是一个常设机关,但是只有在需要时才举行会议。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应该全时聘用。

19. 法院的管辖权至少在初期应该限制在一般国际法下的最重大罪行。那些罪行应该包括种族灭绝、侵略、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攻击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罪行应该在规约内加以规定;在那样做时,应该充分考虑到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其他的罪行,包括基于条约的罪行,可在以后通过一个审查机制来增加,该机制应该列入规约内。法院对于重大罪行的管辖权应该是固有的,因此各国加入规约就是在那方面接受法院的管辖,而不需要在一个具体的案件上另外征求国家的同意。

20. 所有规约缔约国都应该有权引起法院参与某一个案件。此外,检察官应该有权力根据从任何来源获得的资料,依据职权展开调查。安全理事会在引起法院诉讼方面的作用,应该限于将一个问题提交法院的可能性。可以增加一项规定,大意是说,规约决不影响到安全理事会按宪章的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21. 补充性原则应该根据将列入规约的罪行范畴来进一步制定。原则上,只有在国家管辖权无法提供或没有效用的情况下,法院才应该有管辖权。但是,应该铭记于心,在某一个案件上目前所满足的条件可能会不一样,那就看所涉罪行的范畴而定。无论如何,应该由法院来决定国家管辖权是否能够提供和有效用。最后,规约应该载有关于法院将实施的一般刑法规则的各项规定,保障适当程序和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规定,以及关于国家同法院合作的义务的规定。

22. 关于问题的程序方面,已经很明显,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造成了

困难的政治和技术问题。筹备委员会迄今仍然无法制定一个可被广泛接受的综合公约案文,但是编制这样一个案文的必要因素是可以获得的。因此,在现阶段,并不要求任何新的案文:需要的是巩固已经在桌上的案文。

23. 筹备委员会在其结论中建议,它应该举行三次或四次会议,为期最多九个星期,以便制定一个综合案文,它应该在1998年4月完成其工作。但是,筹备委员会或许并没有必要在外交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九个星期的会议。大会在其本届会议上,应该决定在1997年召开为期六个星期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最好是三次为期各两个星期的会议。大会因此就可以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决定是否筹备委员会有必要在1998年开会,如果有,是否为期一个、两个或三个星期。

24. 只有在会议本身才能够解决一些最困难的问题。因此,一次至少为期三个到四个星期的会议很可能是必须的。讨论了筹备委员会的评价,大会应该决定在1998年召开一次会议。

25. 关于确切的会议时间的决定,不应该拖延到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到那时候在1998年召开一次会议可能就太晚了。此外,国际社会可能同时要为其他事项作出计划,那也会妨碍会议的举行。意大利政府已经提议在1998年6月主办会议,并且需要时间来为它做准备。那个慷慨的提议应该在本届会议上被接纳。在本届会议上为会议定下一个日期也会给筹备委员会加压力来完成其工作,并且会象尚未参与筹备过程的国家表示,他们现在有了最后的机会来参与和影响该过程。

26.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法院应该享有普遍的支持。尽可能多的国家应该参与筹备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以及会议本身。由于有些国家在那方面面临了财政限制,丹麦代表团全心全意支持筹备委员会主席所编写的决议草案中关于应该设立特别基金来提供经费让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会议的提议。丹麦政府随时准备向该基金捐款,但需经议会同意。

27. KUMAR先生(印度)说,过去几年,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重新出现,显示出必须设立一个客观和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印度代表团希望提出它对于拟议的法院的广泛政策观点的简略纲要,法院应该能够赢得普遍尊敬以及促进各国尽可能

广泛地参与。为该目的,法院应该基于选择性的管辖权,其管辖权只应该涉及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心的最严重罪行,它应该确保对于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首要地位的尊重,它应该是一个独立的国际司法机构,被控告的人应该获得一切相关的个人人权以及公认的程序保障。

28. 关于法院有固有的管辖权,或者其管辖权凌驾于国家管辖权或者包括只是属于国家内部管辖权的罪行的各种建议,都可能阻碍了普遍性目标的实现,因此,有必要强调法院的管辖权和国家管辖权之间的相辅相成。法院应该是一个真正独立的机构,不受各国或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干涉。

29. 将列入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问题需要较密切的审查,并且必须由国际社会来全面处理。特别重要的是,恐怖主义,特别是越界恐怖主义行动,应该列入,因为它代表对人权的直接侵犯。

30. 关于尚未解决的一些问题,印度代表团相信,它们可以由确认刑事程序的一些共同特征来解决,适当承认共同法和民法系统的特别属性。

31. 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应该延长,使它能够完成其关于剩余的实质性问题的任务。由于法院的独特性质,那些问题应该通过一致意见来解决。印度代表团认为在1998年举行全权大使会议是可行的,并且将继续积极参与讨论。

32.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有关国家所作的声明。已经有53份书面建议提交给筹备委员会,这显示出会员国对于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运作规则的适当刑事司法机构显示了真正的兴趣。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受大会的委托,编写法院规约草案,以及筹备委员会在为法院编制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仍需作出很多的努力来最后确定一个可被广泛接受的综合案文,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就五个问题提出意见。第一,关于法院的地位和性质以及成立的方法,法院应该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由一项多边条约所设立,以便提供给它必要的独立性和权力。条约应该载有法院的规约和有关其运作的其他文书。应该要求为数相当多的批准书,以便促进法院的普遍性和世界主要法律系统

和所有地理区域的代表性。

34. 第二,为了确保法院的普遍性和地位,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一种特定关系将是极为重要的。应该在一项特别协定中加以确定,该协定将与规约同时制定,并且获得规约缔约国的核准。

35. 第三,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应该限于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些最严重罪行,以避免干涉各国法院的管辖权。法院应该在阻碍这类罪行和确保将那些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例如战争罪行,应该按照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以刑法所要求的明确、准确和具体性加以确定。重大罪行的定义应该适当反映国家措施的演变,考虑到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各项规定。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以及国际恐怖主义,都有资格列入法院的管辖范围内。法院的固有管辖权应该扩充,超越种族灭绝的罪行,应该让检察官展开必要的调查和起诉。被告的权利应该获得充分保障,并且充分尊重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死刑应该排除于法院所能判处的徒刑之外。

36. 第四,法院的规约不会影响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安理会将继续行使首要的权力,对威胁和破坏和平以及对侵略行动作出反应。但是,法院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不应该破坏法院的独立和完整或者各国的主权平等。

37. 第五,规约应该为各国和法院的合作提供一个可行而可预见的灵活框架,该框架应该广泛类似于国与国之间在引渡和法律援助协议情况下所存在的框架。在那方面,补充性原则尤其重要。法院将在一个复杂的政治环境中运作,在那里,不同的政治观点可能影响合作的过程。因此,筹备委员会应该制定这类合作的主要方针。

38. 筹备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应该由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进行,工作组将就各种建议进行谈判,以便产生一个综合案文草案。应该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并且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就每个问题达成一般协议,以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公约的案文应该提交1998年的全权大使会议。罗马尼亚代表团赞赏意大利政府关于愿意主办会议的提议。

39. SOULAMA先生(布基纳法索)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提出一般性的意见,他说,一个基本的关切是法院的管辖权,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都希望见到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相联系。该联系从一开始就应该是讨论设立法院的基础,就如应该采取一个综合的方法一样。重要的是,优先考虑设立法院的国家是那些曾经反对治罪法和法院之间的任何联系以及将侵略罪行列入法院管辖权的国家。那些国家主张,没有普遍可接受的侵略定义。但是,根据大会第3314(XXIX)以及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裁决所给予的定义,可以说,侵略的罪行是属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内。另一方面,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决定“侵略行为”而非“侵略罪行”的存在。缺乏明确性可以导致目的在给予安全理事会按宪章所没有的特权的推断,因而危害了宪章的有机均衡。

40. 由于法院的性质和功能,有必要继续审查法院的规约及其经费筹措的途径。关于拟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他的代表团很难了解为什么需要匆忙进行工作;尚待决定的一些问题的重要性,需要在确保最大限度的参与的速度下进行讨论。

41. LEHTO女士(芬兰)说,芬兰代表团充分支持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声明。芬兰对于及早设立一个有效而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实际上已经在其外交部长在大会上的发言中获得证实。

42. 对于管辖权和辅助性的问题必须采取一个平衡的观点:法院在主题事项上的能力应该让它在有人犯下非常严重的国际罪行时,根据它对于可获得的有效国家刑事诉讼的评估而采取行动;法院的独立性必须保留,虽然可以预计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法院的规约应该载有关于适当过程、各国合作的义务、以及惩罚的规定,但是不应该有关于死刑的规定。

43. 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是非常有成果的,产生了关于规约草案所有部分以及关于一些问题,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尚未讨论的关于刑法的一般性原则的建议。筹备委员会有充分的能力来完成其任务,再举行三次或四次会议就应该足够。它并不必作外交会议的所有工作,它不应该在规约草案上增加太多的细节规定。现在是第六委员会的责任来确保过程圆满结束。因此,大会应该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且为其

工作定下一个将在1998年4月之前完成的时间表。大会因此应该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就召开一次全权大使会议作出决定,最适当的日期将是1998年6月。

44. 副主席MAZILU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主席。

45. VASSYLENKO先生(乌克兰)说,已经越来越明显,除了特设法庭之外,一个永久性的刑事司法机构在现实上有必要,因为惩罚的无可避免将有助于防止罪行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筹备委员会的程序已经显示各国希望设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

46. 筹备委员会关于其未来会议的建议应该使得能够在1998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那些会议需要所有国家的积极参与,谈判的任务应该由第六委员会明确加以说明。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关于应该在不限成员的工作组中进行工作的建议,条件是那些工作组不同时举行会议,并且强调筹备委员会所收集的提议不会预先判断任何一个国家的立场。

47. 乌克兰代表团同意,法院应该是一个永久性的独立机构,并且只有在有人提出控诉时才应该举行会议。设立法院的最适当途径将通过一个多边条约。补充性的原则是根本的,因为它符合各国负有责任起诉对其法律的违背情况,同时仍然规定在国家程序证明没有效用的情况下诉诸法院的利益。国际和国家刑事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必须加以澄清,以便不会妨碍法院的功效。

48. 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所提到的罪行应该列入规约所包括的罪行清单内,因为这类人员往往涉及国家法律制度不能够适当处理这类罪行的情况。但是,列入一个太详细的罪行清单可能限制法院的管辖权,因此,规约应该对其本身的修订以及扩充法院的管辖权提供一个灵活的程序。也必须调和所审议的条文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以及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这些草案都已经接近完成。

49. 乌克兰一向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且准备积极参与未来的工作,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显示足够的政治意志去应付那一个历史挑战。

50. FOWLER先生(加拿大)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着重显示必须有一个国际刑

事法庭。因此，加拿大政府认为应该尽早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一个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虽然加拿大代表团认为举行这样一个会议的目标日期1998年是不适当的延迟，但是它承认有些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在筹备委员会面前解决许多困难的问题。

51. 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法庭已经证明国际社会能够接受一个运作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观念。各国政府应该采取下一个步骤。即使国际社会比较迅速地采取行动，设立那些法庭，对于在令人惊讶的情况中遭受痛苦和死亡的成千受害人来说，它的行动还不够快。世界不应该再等待另一次灾难的来到才设立一个能够解决因武装冲突而引起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机构。因此，显然最好能够有一个常设的国际法庭以便避免在从无到有地设立一个新机构方面的延迟。除了该优点之外一个常设法院将减少可能存在的挑选某些向法庭提出的案件的问题，此外，它将确保在将要制定的管辖权方面的更大连贯性。虽然有些代表已经在筹备委员会中表示关切过程或许进展得太快，他提醒委员会，该项目已经酝酿了超过五十年之久。加拿大政府并不认为太过仓促是一个问题。

52. 如果能够让法院有效地运作，它就有巨大的吓阻价值。但是，它在实际上的重要性将是它在公民社会和法律与秩序完全崩溃情况下运作的潜力。在那些情况下，罪犯能够在缺乏任何国家和国际法律执行以及要求法律责任的司法权力机构的情况下，行使和滥用军事和政治权利。必须有一个途径来送出信息，表示这类罪行将不会受到忽略，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将需为此负责并被绳之以法。

53. 加拿大代表团愿意见到更广泛而且最好是普遍的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加拿大政府感到失望，没有足够的发展中国家出席委员会。它也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迅速设立前南斯拉夫法庭只是因为该法庭是要处理发生在欧洲的事件的批评。卢旺达的例子已经证明，内部冲突导致犯下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可以发生在任何地方，实际上许多骚乱和冲突的情况都可在发展中世界中找到。设立一个永久性法庭将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并且最后将有助于稳定与和解。因此，为所有国家着想，特别是那些最可能发生骚乱和冲突的国家着想，是应该支持法院的。此外，由于知道有这样

一个机构的存在,可能会减轻由于战争和其他的武装冲突情况所产生的过分的犯罪暴力。

54. 法院对于国际和内部性质的冲突所引起的事件应该有管辖权。二者的区别无论如何已经变得有点人为的。安全理事会本身已经帮助模糊了该区别,这是加拿大政府所欢迎的一个事态发展。必须回顾,国际法的发展支持一个主张,即危害人类治罪委员会并不需要同传统的国际或内部武装冲突有任何联系。

55. 加拿大政府也认为,法院未来同联合国的关系是极为重要的。加拿大政府认为,应该同安全理事会有联系,但是必须确保法院同时是独立而有效的。应该让安全理事会将一些情况提交法院,以便避免设立未来的特设法庭,但是不应该让安理会决定什么案件可以提交法院。已经有人建议,法院的法官应该由大会选出。那是一个有趣的观点,那是可以使得法院同联合国更加密切地关联的想法。加拿大政府认为,最理想的是法院应该是类似于国际法院的一个联合国司法机关,但认识到,由于这样的地位将需要修改宪章,这个提议将失去它的一些吸引力。但是,由大会来选举法官的想法将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法院的一个比较强大的承诺,不论它们是否成为其规约的缔约国。由于同联合国的拟议机构联系,加拿大政府认为,法院应该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如果是要让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法院,联合国应该担负适当的财政责任看来是公平的。

56. 必须确保法院不会成为一个无足轻重的机构。在那方面,加拿大代表团接受关于应该补充国家司法系统的建议。但是当国家司法系统不能有效运作时,法院的固有管辖权就应该占优势。它也不应该需要任何国家的批准去采取行动。确保法院不会变得无足轻重的一个途径是给予检察官权利去开展调查,而非受制于某种审查程序。一般来说,法院行使法院职权不应被视为侵犯了主权,而是一种特殊的管辖权,那是必须靠提到犯下有关罪行时的特殊环境来持续成其理由的。为了那些理由,加拿大政府反对想要对法院的管辖权设立不必要的程序障碍的企图。这类提议在筹备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中的扩散是值得关心的一个因素。

57. 最后,加拿大代表团并不希望见到筹备委员会在关于程序和技术细节的冗

长辩论中陷入困境。比较细致的法律和程序要点应该让法院本身去制定。最重要的考虑是要发展一个确保能够聘用最合格而有能力的候选人担任法官的制度。他们应该是改良程序要点的人。同样地,应该阻止各国代表团去强迫把他们自己的国家司法制度的特点并入法院的规约和程序内。必须寻求共同基础并制定能够反映所有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的一般性质的规定。代表团应该把法院看作是他们自己的,而不是要对其防卫的一个外在的司法机构。加拿大政府关切一个朝向夸大的程序和定义精确性的趋势可能不适当地延迟项目的圆满完成。

58. MAHUGU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政府支持大会关于设立筹备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更加有效地响应一个变化中的世界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只要发现既定的机制不足以应付新的问题,就必须设计一些更加适于变化中的情况的安排。但是,在寻求更新传统的规范时,会员国应该保证不要牺牲掉很难才达成的国际法律和政治成果。新的国际努力的最终目标应该是设立一个有效用而获得普遍接受并且符合司法和公正性的最高标准的法院。肯尼亚代表团再次敦促会员国采取一个比较务实的态度,就该问题达成最后的一致意见。尽管有一些进展,代表团之间的一致意见是大量的进一步筹备工作尚待完成。在现阶段,设定一个日期,在1998年举行外交会议是否切合实际,这个问题本身并不重要。一旦能够从进一步的筹备工作中出现广为接受的综合案文,制定日期就必然可在适当阶段加以讨论。

59. 筹备委员会的结论反映对其未来的工作必须有更普遍的参与。无可否认,为数很多的代表团,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的继续缺席,重大阻碍了对于问题的讨论。因此,大会必须找到一个方法去鼓励这类国家积极参与未来的辩论。设立一个志愿基金,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法律专家提供援助,使他们能够前来参加筹备委员会的未来会议的建议,是值得赞扬并且应该予以支持的。

60. EPOTE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只有尽可能获得最广泛的一致意见才能通行。但是,关于一些实质性问题,仍然有许多不同的意见。在那方面,喀麦隆代表团支持以多边条约的方式来设立法院的观点,并且认为,就法院和联合国的关系而言,应该优先考虑到缔结约束两个独立实体的一项协

定的原则。关于法院的管辖权,目标是要设立一个能够提供有方法来审判案件的法官,并且被告能够在一个适当的框架内自我辩护的司法机构。应该进一步考虑到罪行的定义,以便确保最后起草的规定是有权威性的。

61. 法院的未来将由其他的不一致的关键问题来决定,也就是对于法院管辖权的接受、各国的同意以及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如果法院的固有管辖权按照规约草案第21和22条,是限制在种族灭绝罪行上,关于其他罪行的每一个案件就需要国家同意,法院很可能就变成停顿状态。此外,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的各自责任应该澄清,因为各个机构在确定侵略罪行方面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规约草案第21、22、23和25条应该加以平衡,以便保障法院的独立性和各国的平等。在那方面,补充的概念是相当重要的。但是,令人遗憾,许多代表团看来过分强调了他们的国家法院。就如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关于如何、在何地、在何种程度上以及补充性应该以何种强调方式反映在规约上,有不同的看法(A/51/22,第一卷,第153段)。因此,极为重要的是要澄清那个概念,并且使它受到规约草案的一些具体规定的约束。

62. 在提请注意令人困扰的国际环境,其中正犯下越来越多的严重罪行之后,他说制止这类罪行的成败将有赖于各国的团结及其对建立能够处理共同关切问题的国际机构的态度。国际社会应该支持设立法院,以便面对威胁民主的国际罪行的重大挑战。但是,实质性问题和有关问题的解决是召开一次关于该主题的国际会议的一个前提条件。

63. JAILANI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危害人类罪行的重现,再次突出了建立有效的司法机制将犯下这类凶恶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的需要。在筹备委员会中的讨论已经有了一些进展,但是尚待完成的工作仍然很多。为了确保任何可能的司法机制有效用,提案必须获得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所接受。许多重要的问题必须更深入地加以探讨,以便达成一致意见。

64. 相辅相成的原则是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组成部分,特别是如果法院要获得广泛接纳。相辅相成应该补充而非取代国家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应该在涉及国家权力机关由于特殊情况而无法起诉被控犯罪者的严重罪行案件上,行使管

辖权。那个立场应该明确反映在规约的内容中,以避免冲突的解释。拟议的法院也要合乎成本效益原则,避免起诉一些可以由国家法院来有效处理的案件。行使刑事管辖权是各国的特权,法院的管辖权是一个例外情况。此外,各国和法院都应该在现有安排,特别是那些关于司法合作的安排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65. 法院和各国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如果法院是要有效运作的话。互补的原则在考虑法院和国家当局之间的关系时,极为重要,并且应该在规约内所载问题的全面范围内加以审查,例如国家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和开展的机制。广受接纳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原则,民法以及不成文法,要求一个考虑到各种国家需要的灵活机制。因此,各国协助起诉的义务也应该按照互补原则来加以考虑。在逮捕被控者和将他移送法院或者准许其他国家的请求方面,国家的决定最后将胜过一切。

66. 在一个国家或国际法院双方对于犯罪问题的司法合作缺乏协议的情况下,双方都没有义务承认一个外国或国家法院的刑事裁决,反之亦然。在那方面,应该指出,许多国家的国家法律规定,一个人一旦受到起诉,那个人就豁免受到其他司法论坛的惩罚。此外,相关的条文在当前的形式上,同互补性原则有矛盾。关于检察官的作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关于现场调查的关切,它认为那会违反一个国家的主权。在那方面,对于检察官的所需协助超过了国际法的范围。

67. 关于一般的刑法原则,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一个广泛持有的观点,即适用于在规约草案下起诉的罪行的刑法基本原则,应该按照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原则,在规约中明确说明。此外,法院应该把刑法的一般性原则视为对民法和不成文法系统都是一样的。

68. 法院将行使管辖权的罪行清单应该明确、具体而准确地加以规定。罪行的定义本身应该由有关那些罪行的各项多边条约来处理。因此,规约应该列出包含拟议的法院将行使管辖权的那些罪行的条约。在那方面,印尼代表团认为,协调危害人类和平治罪法草案的工作,特别是国际罪行清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以确保治罪法和规约草案之间的调和,因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将是有益的。

69. 关于管辖权的问题,印尼代表团认为,管辖权应该基于国家同意。因此,用

声明的方式来“选择加入”的办法值得进一步考虑。印尼政府也同意报告内所表达的观点,即这样的方法符合主权原则以及关于相关罪行的条约所规定的办法。法院关于种族灭绝罪行的固有管辖权并不是一个可接受的例外情况。就侵略的定义来说,如果是要把侵略并入规约草案内,就必须以法律名词加以规定。在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内的侵略定义非常复杂,无法令人满意地以一种国际社会可接受的方式来加以确定。

70.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印尼代表团觉得在提交法院之前由安理会来决定一个侵略行为是有好处的,特别是因为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一般都认识到,安理会的许多讨论都有政治动机。因此,作为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不应该受到这类考虑的影响。

71. 此外,规约草案内所制定的控诉机制必须加以澄清。印尼代表团认为,只有对案件有直接利益的规约缔约国才应该能够提出控诉,包括保护国、犯下罪行的所在国、被告的国籍国以及其国民是罪行受害人的国家。这样一个方法尤其必要,以避免琐碎的、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缺乏证据内容的要求。此外,当提出了指控时,只有经过彻底调查之后才能够行使法院管辖权。

72. 一个公正而公平的态度来管理司法是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按照公认的法无明文不为罪,程序规则应该确保被告可以获得一个公正而公平的审判。必须强调,拟议的法院决不应该以任何借口用来作为政治或其他用途。此外,在向法院起诉一个人之前,有关各方都必须达成协议和了解。

73. CRISOSTOMO先生(智利)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标志了朝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进展,智利对此非常重视;智利一贯支持这样的行动并且对筹备工作作出了贡献。国际大家庭觉得必须有这样一个法院,因为它对于设立特设的管辖机构对危机情况作出有效反应,但是并非一个永久性的解决方法,并不充分满意。

74. 筹备委员会已经完成的有用工作证明了任务的重大并且显示了能够很容易公平地达成协议的领域以及很难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领域。所有产生的材料都会帮助澄清一些立场并且加速进一步的进展。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不再是一个乌托邦的愿

望而是能够激起各国司法和政治行动并消除在严重国际罪行方面不受惩罚的情况的一个可实现的理想。

75. 但是,现在必须对筹备委员会设下时间限制,以便避免没完没了的提案和文件使其任务愈加困难而非愈加容易。现在应该着手筹备外交会议,通过法院规约。并不需要有一个新的大会任务,筹备委员会应该集中在条文草案,以便制定一个广为接受的案文。它应该在1998年年初之前举行两个或三个为期两周的会议;它本身已经建议,定下一个会议日期将有助于加速工作。智利代表团认为,会议应该定在1998年,筹备工作必须彻底,因为提交给会议的案文获得广泛接受将决定它的成败。

76. MAGNUSON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充分支持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表达的意见。瑞典政府对于及早设立一个获得普遍接纳并拥有足够的权力来纠正不可接受的犯罪不受惩罚情况的永久性而运作良好的国际法院。它赞成法院的固有管辖权,并了解法院的职权将限于所谓极重大的罪行,并且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应该能够将情况提交法院供其采取行动,以免除设立新的特设法庭的需要的建议。但是,它认为,如果允许安全理事会将一些具体的案件提交法院,并且如果允许在未经安理会批准的情况下开始起诉一些正由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处理的情况中出现的案件,法院的独立性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只有在安理会积极处理一个情况时,才需要这样的批准。瑞典代表团对于拟议的控诉程序同样感到不满意,该程序十分复杂而烦琐,并且有阻止行动的危险。瑞典代表团宁可有一个授权检察官开始依据职权进行起诉的制度。

77. 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相关条文值得注意,因为它们可以作为有关属于法院管辖而应该严格加以规定的罪行的未来讨论的基础。那些条文也可以作为对于罪行定义的基础,除了侵略之外,侵略并没有在治罪法中加以规定,但是应该列入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在那方面,适当规定个人刑事责任的困难可以简单化,如果只是考虑到侵略战争的罪行。如有必要,侵略的问题可以等到审查丹麦所提出的罪行清单,该提议是丹麦代表团同许多其他代表团共同支持的。制定一份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是国际法之下的罪行的罪行清单,将消除拟议的选择办法的需要。

78. 补充性原则是应该在规约草案中明确说明的另一个重要问题。仔细可接纳规则应该可以在国家管辖权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两者应该是并存的。后者只有在国家法律制度失败的情况下才应该占优先地位。

79. 也应该仔细注意确保适当程序的最高标准,包括被告的权利。规约草案应该规定刑法的一般性原则以及关于调查、控诉、审判和上诉的主要规则。也应该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便确保最充分地保护被告和证人的权利,以及迅速和节约的程序。应该从有关那些问题的许多来源中的最佳提出新的解决方法,并且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文,应该设立一个特殊制度以便尽量扩大各国同法院合作的义务以及尽量减少拒绝这类合作的机会。再次强调了瑞典政府不能接受将死刑列入之后,他并表示应该注意到对罪行受害人的赔偿,以及为了经济的理由,瑞典政府准备接受一个对于法院组织的渐进方法,具有内在的灵活性以应付比较重大的需求。

80. 瑞典代表团特别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结论中反映的令人鼓舞的差距缩小。它坚决支持那些结论,认为是代表最广泛可接受的妥协,并敦促第六委员会接受那些结论,第六委员会也应该决定外交会议应该召开,最好是在1998年6月。最后,他赞扬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宝贵提议,并且结束时表示瑞典代表团随时准备同其他代表团就正在审议的历史性项目进行密切而建设性的合作。

81. THAHIM先生(巴基斯坦)说,他充分支持解决尚待解决的一些问题、编制规约草案以及着手召集外交会议的目标。法院的成功有赖于会员国的合作,这将带来新的义务;因此,筹备委员会应该考虑到会员国对于不同的法律制度的种种关切。将建立的司法框架必须是会员国可以接受的,会员国将寻求关于互补性和支持国家管辖权的明确保障。同样地,将由法院的判决的罪行应该符合在筹备委员会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一份清单并且不应该包括尚无明确定义的侵略和恐怖主义。

82. 互补性、管辖权的行使以及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等困难问题,都应该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解决。如果法院是要充分运作,在其管辖权和国家法院管辖权之间就应该取得平衡,同时考虑到主权的概念,那是应该在一个单独的规定之下并入规约草案的一个基本问题,该规定将说明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国家审判程序不能发

挥效用或不存在的情况下才进行运作。巴基斯坦政府支持国家管辖权的优先地位原则,以便维持国家主权以及避免国家主权和国际刑事法院主权之间的冲突。巴基斯坦支持关于法院管辖权应该获得一致同意并且只限于所谓的极其重大罪行的观点。此外,法院的管辖权不应该包括侵略,关于侵略的定义还有争议。大会在1974年所通过的定义并没有约束力,是政治而非法律的性质。此外,侵略是以往被认为由国家犯下的罪行,而巴基斯坦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应该限于个人。同样地,例如恐怖主义的罪行也应该排除在法院的管辖权之外,因为它们很难予以定义。法院可应用的法律和管辖权应该包括国际法委员会草案附件的附录二中所引用的各项文书和规定(A/49/10),以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二附加议定书。只有在有关国家是相关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只有在那些国家本身无法起诉这类罪行的情况下,法院才应该对犯下条约罪行进行审判。

下午12时35分散会。